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荐省工程系列建设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省厅拟进一步调整完善全省工程系列建设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求各地开展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建筑学、结构工程、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建筑施工、道路桥隧、设备安装、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建筑机械、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建设环境、工程概预算、城市管理、建设安全、建设消防、建设管理等专业且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均可推荐。

二、推荐专家应具备条件

推荐专家为现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公道正派，作风严谨，热爱职称评审工作，熟练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

(三) 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建设工程实绩突出，在住建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权威性、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 从事建设行业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及以上，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五) 严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服从安排，扎实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三、有关要求

1. 各市住建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推荐工作，切实扛起推荐工作责任，严把专家资格审查关，保证推荐工作质量。推荐专家不受地域、身份、单位性质、数量限制，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坚决不予推荐。

2. 请于 6 月 20 日前，由各市住建部门及相关单位将《_____(市)推荐省工程系列建设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专家汇总表》《辽宁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登记）表》（样表置于 lnjstzjk@163.com，密码 Ln123456）邮寄至省住建厅机关党办（人事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同时将其电子版发至 szjtrs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王一涵，024-23448627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6 月 4 日